

证券代码：831570

证券简称：鸿益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方彭远红、朱友梅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补发声明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6.96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7.9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两个月，借款利率为1.30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狮桥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3个月，借款利率为2.00%/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上述关联担保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关于关联方彭远红、朱友梅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0)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范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